附件1

经营异常名录修复指南

一、可申请修复的条件

企业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虽已补报但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

二、信用修复路径

企业向登记机关同级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由受理部门审查后决定是否予以信用修复。

三、需提交的材料

（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见下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已补报年度的年报截屏打印件；

（五）已补报年度的财务报表；

（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纸质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  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号 |  | |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移出  事项 | 移出理由 | 具体说明 | 受到何种信用限制（括弧请详细说明是何种政府采购、何种资质许可、和何种荣誉认定荣誉） | | □办理金融业务受限 |
| □补报了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已公示。 |  | □企业申请上市受限 |
| □参加项目招投标受限 |
| □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公示义务。 |  | □参加政府采购受限（） |
| □交易合同受限 |
| □更正了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  | □第三方网络平台开户或推广受限 |
| □资质许可受限（） |
| □依法办理了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  | □荣誉认定受限（） |
| □工商变更受限 |
|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重新取得了联系。 |  | □其他信用限制 |
| □主动发现，未受限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 姓名（签字）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委托事项 | □办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事宜 | 委托时限 | 自 年 月日  至 年 月日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 | | | | |
| 相关申明：  本单位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企业盖章）  年月日 | | | | | |

附件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修复指南

一、可申请修复的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根据不同情形满足相应条件可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信用修复：

**（一）现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的情形**

1.可申请修复的条件：

一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年满一年；

二是已履行将住所变更至实际经营场所的义务；

三是未造成或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四是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2.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一是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申请书》；

三是《守信承诺书》。

**（二）现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的情形**

1.可申请修复的条件：

一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年满一年；

二是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机关依据市场主体提供的相关证据和申请，实施现场检查，经核实一直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或通过登记的住所能够重新取得联系；

三是未造成或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四是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2.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一是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申请书》（见下表）；

三是《守信承诺书》（见下表）；

四是实施现场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表》或《经济户口检查表》，加盖检查单位公章。

二、修复路径

企业向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提交（或邮寄）书面申请，由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审查后决定是否予以信用修复。

三、材料提交（或邮寄）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收件人：603办公室，电话025-85537635。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当事人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
| 登记/发证机关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列入决定书文号 |  | 列入日期 |  |
| 列入作出决定机关 |  | 列入事由/情形 |  |
| 申请事实和理由 |  | | 是否因受到何种信用约束申请信用修复（括弧请详细说明是何种政府采购、何种资质许可、和何种荣誉认定荣誉） | □办理金融业务受限 |
| □企业申请上市受限 |
| □参加项目招投标受限 |
| □参加政府采购受限（） |
| □交易合同受限 |
| □第三方网络平台开户或推广受限 |
| □资质许可受限（） |
| □荣誉认定受限（） |
| □工商登记受限 |
| □其他信用限制 |
| □主动发现，未受限 |
| 申请单位声明及签字盖章 | 本单位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信用修复，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 | | | |

填表须知：

1．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2．申请人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

4．“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5．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即可。

6．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守信承诺书

（）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履行法定的信息公示义务，按时年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指南

一、可申请修复的条件

常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以及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的除外）：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二、需提交的材料

（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申请书》（见下表）；

（二）《守信承诺书》（见下表）；

（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四）市场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信用修复路径

企业向作出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由受理部门审查后决定是否予以信用修复。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基  本  情  况 | 当事人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
| 登记/发证机关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  | 作出处罚  决定书日期 |  |
|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 |  | 违法行为 |  |
| 申  请  事  实  和  理  由 |  | | 是否因受到何种信用限制申请信用修复（括弧请详细说明是何种政府采购、何种资质许可、和何种荣誉认定荣誉） | □办理金融业务受限 |
| □企业申请上市受限 |
| □参加项目招投标受限 |
| □参加政府采购受限（） |
| □交易合同受限 |
| □第三方网络平台开户或推广受限 |
| □资质许可受限（） |
| □荣誉认定受限（） |
| □工商登记受限 |
| □其他信用限制 |
| □主动发现，未受限 |
| 申请  单位  声明  及签  字盖  章 | 本单位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信用修复，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守信承诺书  （当事人）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履行法定的信息公示义务，按时年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 | | |

填表须知：1、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2、申请人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

4、“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5、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即可。

6、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守信承诺书

（）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履行法定的信息公示义务，按时年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